

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台上字第13號

03 上訴人 超晟營造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羅明惠

05 訴訟代理人 陳慧錚律師

06 被上訴人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內政部
07 營建署之承受訴訟人）

08 法定代理人 林敬賢

09 訴訟代理人 林清源律師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
11 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建上字第29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文

14 上訴駁回。

15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6 理由

17 一、本件起訴時之被告內政部營建署於民國112年9月20日改制為
18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其與上訴人之權利義務相關業務，由內
19 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承接處理，嗣其法定
20 代理人於113年6月28日由林瑞德變更為林敬賢，有該分署函
21 文、內政部令在卷可稽。茲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
22 礎工程分署、林敬賢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3 合先敘明。

24 二、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
25 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
26 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
27 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
28 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
29 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三、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駁回其請求新臺幣（下同）254萬8,409元本息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不利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向被上訴人所承攬施作之「國立台南大學七股校區公共設施工程（校區東側景觀工程標）」，於103年6月21日竣工後迄至同年11月27日期間，係因上訴人未提出符合兩造所簽立工程採購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之竣工文件，致無法進行初驗，且監造單位要求上訴人修正結算明細表之原因，尚非僅因議價未完成之單價問題；嗣監造單位於103年11月27日將上訴人之竣工資料轉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業於104年1月22日辦理初驗，及於同年3月13日就初驗所列缺失逐項複驗而完成初驗，難認被上訴人於103年8月20日至104年4月2日期間有受領遲延情事，上訴人不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開期間所生之保管費用189萬8,400元。上訴人施作之不鏽鋼套筒，係其所提出替代原設計圍籬木料之施工方法，並經被上訴人同意，依系爭契約第28條第5項約定，其不得將不鏽鋼套筒費用列入追加計價。又兩造曾於104年6月25日召開保固設施修復介面會議

第2次會議，會中以兩造於同年5月28日之會議協商及監造廠商邀集各單位履勘暨提供照片進行釐清之結果，確認工區內損壞之公共設施乃上訴人施工期間造成，應由上訴人負責修繕；且上訴人施工期間，公共工程標之承攬廠商僅曾入內執行植栽養護之保固義務，無須動用重型機具，然依該公共設施損壞之外觀似屬車輛或重型機具輾壓所造成之人為外力破壞，可認係上訴人施工期間所造成，依系爭契約第23條第1項第1款約定，應由上訴人就該公共設施負責修復，其不得向被上訴人請求修繕費用55萬0,242元。從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保管費用189萬8,400元、變更設計不鏽鋼套筒報酬9萬9,767元、公共工程標修繕費55萬0,242元各本息，為無理由，均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或已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不利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前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徐 福 晉

法官 管 靜 怡

法官 邱 景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陳 禹 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